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戚晓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2020 年度，神雾节能公司其主要业务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全年处于破产重整筹划、申请实施过程中，全年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如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缺乏可供执行的充足测试样本。因此，我们无法执行合理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我们对神雾节能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效发表意见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因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中对未来经营计划的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未来可能发生的有关风险因素，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展望”中的“风险”，敬

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 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公司因 2018、2019、2020 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且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类型。同时，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6
第十节 公司治理	7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7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神雾节能、本公司、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指	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	指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川神雾	指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天襄案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违规担保案
上海栩生案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神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违规担保案
霍尔果斯永博案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违规担保案
恒健通	指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中院	指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广西景昇隆	指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尼克尔	指	山东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雾节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wu Energy Saving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浪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 1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1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世茂诚品国际广场 A 座 603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0		
公司网址	www.sw-es.cn		
电子信箱	stocks@sw-es.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王阳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世茂诚品国际广场 A 栋 603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2 号世茂诚品国际广场 A 栋 603
电话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传真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dongguojing@sw-es.cn	wangyang@sw-es.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70024203000XM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建树 喻俊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662,522.48	16,227,342.49	16,227,342.49	-89.75%	12,895,545.71	12,895,5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986,552.32	-2,042,566,079.93	-2,049,722,141.73	82.29%	-656,609,114.93	-701,870,34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7,879,376.14	-1,694,572,247.15	-1,701,728,308.95	82.50%	-656,926,546.36	-702,187,77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9,301.74	-49,535,861.83	-49,535,861.83	107.10%	-100,856,375.90	-100,856,37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3.21	-3.22	82.30%	-1.03	-1.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3.21	-3.22	82.30%	-1.03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1%	216.50%	-206.57%	190.06%	-161.67%	-183.01%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13,420,893.22	66,208,282.17	66,208,282.17	-79.73%	1,678,012,882.	1,729,760,226.

					97	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80,134,658.63	-1,964,730,819.08	-2,017,148,106.31	-18.00%	77,835,260.85	32,574,035.4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经过本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通过本公司供应商，将本公司资金转款至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指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期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详见《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77号]。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1,662,522.48	16,227,342.49	0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723,843.23	5,444,265.91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938,679.25	10,783,076.58	0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0.00	3,233,442.48	302,521.02	-1,873,44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6,534.45	-75,146,322.96	-52,623,205.71	-181,570,48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00,091.60	-48,874,161.99	-36,588,083.77	-174,117,03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91.21	-3,974,819.90	-1,787,060.16	9,709,973.0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54.90		-104,395.17	资产处置收益 28.79 万元，湖北分报废固定资产 33.87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074.60	44,488.03	1,237,679.84	专利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557,142.58			对神雾集团收取以前年度期间占用资金利息费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320,977.75			江苏院破产重整员工赔偿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712,311.56			本期转回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384.66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31.57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5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39,829.69	-348,038,320.81	-815,853.24	本期主要系合同违约金及赔偿金 7010.98 万元，计提违规担保及部分诉讼损失 6098 万元，以及因山东尼克尔公司已注销，对其预收账款转营业外收入 3561 万元，长期挂账不需支付债务转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4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557,142.58			对神雾集团资金占用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65,107,176.18	-347,993,832.78	317,431.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受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大型在建项目基本停滞，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作集中在推进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事项上。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减少 158.44 万，主要是因为正常折旧及部分资产处置报废
无形资产	减少 2163.17 万，主要是正常摊销及年底一次性摊销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如下资质：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钢铁、有色金属、机械工程甲级咨询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资质、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丙级设计资质。报告期内，江苏院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主营业务全面停止，专利技术因长期未交费已多数失效，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基本停滞，公司工作重心围绕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开展，以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及历史遗留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为核心。公司通过肃清历史问题，同时引入有市场活力的经营性资产，逐步恢复公司造血能力，改善公司运营状况，以期恢复公司在原有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62,522.48	100%	16,227,342.49	100%	-89.75%
分行业					
冶金行业	1,248,236.77	75.08%	14,274,961.56	87.97%	-91.26%
其他行业	414,285.71	24.92%	1,952,380.93	12.03%	-78.78%
分产品					
工程总承包					
工程咨询设计	938,679.25	56.46%	10,783,076.58	66.45%	-91.29%
设备销售	309,557.52	18.62%	3,491,884.96	21.52%	-91.13%
其他业务形式	414,285.71	24.92%	1,952,380.95	12.03%	-78.78%
分地区					
境内	1,662,522.48	100.00%	16,227,342.49	100.00%	-89.75%
境外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冶金行业	1,248,236.77	8,347,620.51	-568.75%	-91.26%	6.42%	-613.80%
其他行业	414,285.71	14,937.84	96.39%	-78.78%	-94.27%	9.75%
分产品						
工程咨询设计	938,679.25	705,134.51	24.88%	-91.29%	-20.20%	-66.93%
设备销售	309,557.52	7,642,486.00	-2,368.84%	-91.13%	24.98%	-2,293.72%
其他业务形式	414,285.71	14,937.84	96.39%	-78.78%	-94.27%	9.75%
分地区						
境内	1,662,522.48	8,362,558.35	-403.00%	-89.75%	3.18%	-453.0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设计承包	员工成本	81,150.00	0.97%	732,703.54	9.04%	-88.92%
工程设计承包	分包成本	623,984.51	7.46%	113,207.54	1.40%	451.19%
工程设计承包	设备材料成本	7,642,486.00	91.39%	6,960,521.79	85.88%	9.80%
工程设计承包	其他费用成本	14,937.84	0.18%	298,371.54	3.68%	-94.99%
合计		8,362,558.35	100.00%	8,104,804.41	100.00%	0.00%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638,937.5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5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78,301.89	46.81%
2	南京嘉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14,285.71	24.92%
3	湖北旺冰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9,557.52	18.62%
4	江苏长强钢铁有限公司	99,056.60	5.96%
5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735.85	2.27%
合计	--	1,638,937.57	98.5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266,470.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0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642,486.00	92.45%
2	山西中鑫洁净焦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623,984.51	7.55%
合计	--	8,266,470.51	100.0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56,417.81	8,145,761.72	-79.67%	项目停滞，业务量减少。
管理费用	80,345,351.15	63,783,190.81	25.97%	增加原因主要系专利权的一次性摊销
财务费用	9,491,041.41	110,611,389.22	-91.42%	变动原因主要系对神雾集团以前年度占用资金收取占用期间利息 18555.71 万元。
研发费用		8,585,045.55	-100.00%	当期发生数为零。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4,862.15	21,931,411.11	-52.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560.41	71,467,272.94	-9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301.74	-49,535,861.83	10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68.00	-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60.00	-228,468.00	1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26,766.22	-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833.82	42,079,722.30	-93.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833.82	43,247,043.92	-10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70.87	-6,501,868.55	112.0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20年进入破产程序，销售回款及经营性收款明显下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20年进入破产程序，经营性付款明显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性付款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系本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入。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本期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只有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流入，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20年进入破产程序，无筹资活动现金的流入。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本金大幅下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无借款流入以及还款流出的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去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性净现金流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院2020年进入破产程序，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公司因确认债权的增加，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均增加，而影响上述利润指标；公司因资金问题，均未产生现金流，导致本年度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大。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3,046,650.36	3.59%	主要系 2019 年末计提预付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	否
营业外收入	49,907,988.63	-13.75%	增加原因主要是因山东尼克尔公司工商注销，预收项目款 3560 万元转营业外收入，其余增加金额主要是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审核债权，不予确认债权转营业外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33,986,513.22	-36.91%	主要系合同违约金及赔偿金 7010.98 万元，计提违规担保及部分诉讼损失 6098 万元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94,230,209.67	-53.51%	主要是对神雾集团的资金占用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8555 万元，以及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的增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56,215.97	13.83%	5,309,980.46	8.02%	5.81%	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原账面 300 万元银行保函于今年被中行直接扣划。
应收账款	978,839.70	7.29%	19,560,490.27	29.54%	-22.25%	减少原因是因为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1,200,000.00	8.94%	2,128,982.38	3.22%	5.72%	减少原因主要是在产品发生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	1,217,407.16	9.07%	1,101,347.98	1.66%	7.41%	增加原因是因为用于出租的“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科目
固定资产	397,815.22	2.96%	1,982,200.05	2.99%	-0.03%	减少原因是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报废的影响
短期借款	513,935,625.00	3,829.37%	519,100,465.07	784.04%	3,045.33%	比例增加原因是因为报告期末总资产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长期借款			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2020年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2,997.85	涉诉冻结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1,217,407.16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357,576.92	法院查封受限
合计	2,417,981.93	--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设计、承包	50,000,000.00	17,239,727.59	-1,955,403,065.80	1,662,522.48	-297,194,110.60	-337,117,224.37
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	2,209,233.05	2,209,233.05	0.00	-517.79	-517.79
内蒙古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00,000.00	2,565,250.64	1,990,250.64	0.00	-28,028.88	-28,028.88
南京神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技术	10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三级子公司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423MA0N7FR41H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级子公司内蒙古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28日，注册资本500万元，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981MA0N6PBT64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级子公司南京神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0日，注册资本1亿元，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MA1P1Q3B7Q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节能低碳工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未来展望

（一）突出原有业务经营能力

1、行业分析及发展优势

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钢铁企业分阶段分区域完成全厂超低排放改造，力争通过史上最严排放限值要求。《意见》要求到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

江苏院历史悠久，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沿革可以追溯到1958年，在行业内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证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钢铁甲级、有色冶金甲级、机械甲级、建筑丙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甲级”、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证书”。

江苏院在保持细分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在资信水平全面恢复后，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质和项目经验优势，加速在传统冶金工程设计领域挖掘新的业务订单，重塑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区域龙头地位。

2、业务及产品规划思路

由于钢铁、有色行业产能过剩、环保督查导致环保压力骤增，整体行业升级的需求迫切；加之节能环保产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公司所涉业务领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0〕790号）中进一步明确开放重点行业市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各地在推进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时，要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全面开放、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江苏院资质齐全，具有冶金甲级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和钢铁、有色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是工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方案提供商和工程承包商，江苏院将在原有业务发展经验基础上，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推动力，不断加强对冶金、钢铁和有色行业环保业务的拓展，加大节能低碳技术验证和研究投入，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核心设备的定制化开发，实现核心设备和整体工艺的无缝联动。

3、客户资源开发

江苏院作为国内较少拥有多类综合设计资质老牌企业，利用本次重整的契机，在重整投资方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进各传统项目，以期能够用较少的精力付出，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紧密跟踪江苏省安全检查的整改项目；与长期合作的新型焦化设计单位共同开拓市场；利用原有项目较好的口碑争取合同订单等。在重整完成后，江苏院资信将恢复到正常状态，届时，公司在既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继续与前期紧密联系的地方国营钢铁企业保持沟通，开展转底炉处理粉尘的技术和商务交流。

（二）拓展业务发展

为拓展业务发展新增长点，除了原有业务外，江苏院将创新拓展增量业务领域，基于现有冶金和其他工业领域节能环保需求，通过重整投资方择机注入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业能源系统循环利用资产——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帮助钢铁、冶金和其他工业企业生产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资源的循环使用，帮助江苏院内生及外延式发展，并形成江苏院后继发展优势和动力，打造企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联合立本以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教授和博士为技术团队，依托西安交通大学能源动力学院一流的学科实力，充分发挥“产学研”结合的平台优势，在气体压缩及膨胀系统、ORC膨胀系统、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系统、矿用热灾害治理系统、矿用余热综合利用系统、热泵系统、工业制冷等相关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上掌握了广泛而重要的科研成果，已经申报并获得相关专利十几项，在天然气、化工、煤矿、冶炼、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通过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协助客户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联合立本业务主要为以下三个细分领域：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蒸汽再压缩利用、煤矿矿井余热综合利用和煤矿热害治理。

1、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

符合条件的天然气调压站在装配该压力能综合利用系统后，通过管道压力要求智能运转，实现天然气降压并保证其输出温度，输出天然气满足下级管道使用要求的同时将压力能转化为电能和冷能。该系统是一套建成后不耗费任何外部能源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目前除该资产外，国际国内的管道天然气输送调压系统都还没有建设这个系统的成熟案例。同时，该系统及相关产品也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钢铁、冶炼等其他各工业领域，利用回收工业生产中各类气体的压力能建立小型发电系统。该系统中的天然气膨胀机组的衍生产品水蒸气膨胀机组、ORC膨胀机组可广泛应用于各类领域的余热余压回收。

2、蒸汽再压缩利用

随着国内能源成本的上升和环保要求的提高，高效能量回收设备成为近些年发展的新趋势。蒸汽再压缩技术是指将蒸发

过程的二次蒸汽（温度低、压力低）用压缩机进行压缩，提高其温度、压力，重新作为热源加热需要被蒸发的物料，从而达到循环利用蒸汽的目的，即用少量的电能获得较多的热能，从而减少系统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高效节能技术，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化工、纸业、盐场、制药等领域。早在上世纪80年代，国际上一些从事传统蒸发行业的大公司已致力于这种机械蒸汽压缩机的研制和开发，国内外的该类产品大多是从国外配套引进。

目前，该产品已在乙二醇、苯甲酸、多晶硅等化工企业的生产工艺中得到了有效应用

3、煤矿矿井余热综合利用和煤矿热害治理

由于先天资源禀赋原因，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2017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44.9亿吨标煤，煤炭消费占总量的60.4%。然而我国煤炭矿井绝大部分分布在北方寒冷地区，煤炭开采本身就是高能耗作业，通常有大量煤炭直接燃烧用于矿井井筒防冻、供暖、生活热水等，特别是井筒防冻，能耗通常占矿区总能耗的40%以上。

近年来，随着我国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推进，煤炭的消费方式也正在发生重大改变，分散式的小型燃煤锅炉被限制使用。煤矿传统的燃煤加热方式也正面临全面改造。但另一方面，随着煤矿开采深度的增加，煤炭矿井也存在大量的低温余热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尤其是煤矿回风，其含湿量接近100%，风量稳定，温度一般在18℃~28℃，几乎不受季节变化的影响。在冬季，煤矿回风余热可作为优质热源用于井筒防冻。

地热灾害防治已成为我国深部煤矿开采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难题之一。我国煤矿高温热害防治技术的相关研究起步较晚，在一些关键技术及核心装备上尚属空白，深部矿井地热灾害防治技术及装备亟待大力开发。目前，我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生产煤矿4271处，开采深度超过千米的50余处。地热灾害在开采深度达到400米左右会危害井下工作效率、安全和健康。随着开采面的扩大和开采深度的深入，煤矿热害治理的需求会越来越大。该资产的井下热害治理系统具有完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系统的主机设备（矿用防爆制冷装置）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唯一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且有大量应用案例的产品。目前已有一部分矿井已采用矿用防爆制冷系统治理井下热害，在未来的3-5年时间内仍有大量矿井需要利用矿用防爆制冷系统进行热害治理。

（三）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以重整为契机，积极引进具有开拓精神的高管进入公司，并逐步引进有竞争力的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逐步恢复和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同时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落实公司更细、更严的管理目标，包括对供应商、分包商的筛选，招投标过程中的监督、控制管理，合同签订过程管理，合同执行过程控制管理，合同执行结束的评价管理；恢复总经理办公会机制，每月定期召开，明确公司各部门各阶段工作重点，同时持续监督、检查和验收前期工作，相关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强调内部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保障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推进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风险

（一）公司继续被实施面临退市风险警示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条第（一）、（二）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因2018、2019、2020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负，且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新增适用此项“其他风险警示”类型。

（三）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已被批准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计划。江苏院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江苏院破产。又因为江苏院是公司唯一经营主体，若江苏院破产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8、2019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2018、2019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986,552.3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89,025,696.2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048,637,308.94元，截止2020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4,437,663,005.22元。由于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00	-362,986,552.32	0.00%			0.00	0.00%
2019年	0.00	-2,049,722,141.73	0.00%			0.00	0.00%
2018年	0.00	-701,870,340.36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完整性等的承诺	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主体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之情形，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2、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2016年04月29日	不适用	正常履行中

		<p>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4、本公司合法持有江苏院 100% 的股权，本公司获得江苏院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p> <p>5、本公司持有的江苏院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使该等股份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p> <p>6、本公司持有的</p>			
--	--	---	--	--	--

			<p>江苏院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8、本公司作为金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不存在损害金城股份和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p>	2016 年 10 月 24 日	<p>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p>	正常履约中

		<p>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前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 6 个月。若前述限售期及可全部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p>			
--	--	---	--	--	--

			<p>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金城股份的股份在履行前述锁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金城股份的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为避免金川神雾和江苏院之间构成	1、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	2016年08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约中

		<p>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北京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对金川神雾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金川神雾股权； 2、在金川神雾实施的“金川弃渣综合利用工程铜尾矿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由江苏院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金川神雾的全部股权； 3、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如金川神雾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p>			
--	--	----------------	---	--	--	--

			<p>突，则由神雾集团向江苏院及其子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监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持有金川神雾股权或对金川神雾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p>	<p>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金城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金城股份的资金、利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p>	<p>2016年08月01日</p>	<p>长期</p>	<p>正常履约中</p>

		<p>交易，将与金城股份或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要求和接受金城股份给予比在其他同类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更为优惠的条件；</p> <p>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或上市公司规定程序，遵守信息披露义务；</p> <p>4、承诺人将尽可能避免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p>			
--	--	--	--	--	--

			<p>城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5、江苏院 2016 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 30%、2017 年关联销售占比不超过 25%、2018 年关联销售的占比不超过 20%。</p> <p>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金城股份股票期间长期有效。</p>			
	<p>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标的公司构成直接</p>	<p>2016 年 08 月 01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江苏院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相关资产和业务；（2）江苏院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江苏院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江苏院及</p>			
--	--	---	--	--	--

		<p>其子公司的利益；(4) 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承诺人自身及相关企业将不向其他与江苏院业务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商业秘密。</p> <p>4、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江苏院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江苏院合法有效存续且承诺人作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p>			
--	--	--	--	--	--

			间长期有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p>1、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江苏院的盈利切实可靠，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神雾集团（即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江苏院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 2、江苏院净利润若未能达到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金城股份签订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p>	2016 年 01 月 0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正常履约中。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神雾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补偿义务，但由于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p>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院房产瑕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苏院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白下区大阳沟 44 号、面积 100.5 平方米的汽车库和配电房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及房产权属证书。 2、上述</p>	2016 年 04 月 29 日	不适用	正常履约中

			<p>三处房建筑物系标的公司于上世纪 80 年代建造,建造时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诺人承诺,江苏院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导致该等房屋建筑物无法过户给金城股份,神雾集团将在江苏院因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上述房屋建筑物被强制拆除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江苏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金额、罚款、滞纳金、房屋拆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等),确保江苏院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神雾科技集	保证上市公	1、保证上市	2016 年 08 月	长期	正常履约中

	<p>团股份有限 公司</p>	<p>司独立性的 承诺</p>	<p>公司人员独 立（1）保证 上市公司 的高级管理 人员均专职 在上市公司 任职并领取 薪酬，不在 承诺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 企业担任除 董事、监事 以外的职务 。（2）保证 上市公司的 劳动、人事 及工资管理 与承诺人之 间完全独立 。（3）保证 推荐出任上 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 级管理的人 选都通过合 法的程序进 行，承诺人 不干预上市 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 行使职权作 出人事任免 决定。2、 保证上市公 司资产独立 、完整 （1）保证 上市公司及 其控制的子 公司拥有与 经营有关的 业务体系和 相关的独立 完整的资产 。（2）除正 常经营性往 来</p>	<p>01 日</p>		
--	---------------------	---------------------	---	-------------	--	--

		<p>外，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p>			
--	--	--	--	--	--

		<p>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p> <p>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 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 保证自身及其</p>			
--	--	---	--	--	--

			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 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上承诺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金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将在本公司持有江苏院股权期间长期有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偿付保证金专户及接受专项监管的承诺	1、偿付保证金存入上市公司设立的专用账户，若未来锦州鸿睿清理了上述部分负债，本公司可将	2016年09月23日	不适用	正常履约中，鉴于保证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1月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1577.0129万

			<p>等额的偿付保证金从专用账户转出；若未来上述债务全部清理完毕，多余的偿付保证金上市公司需要退还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相关方； 2、本公司自愿接受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对该笔偿付专用资金的监管，若挪作他用造成重组后上市公司损失的，由神雾集团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元用于偿还神雾环保对上海栩生的部分借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神雾环保、上海栩生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违规担保责任，同时公司与神雾环保、恒健通签署《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挽回由此造成的公司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力争在未来的三年内，将严格遵照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在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履行完上市公司、神雾集团和拟注</p>	2018年01月01日	不适用	<p>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源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p>

			<p>入资产所在公司审议程序以及注入资产符合合规性要求的情况下，根据产业协同性及技术相关度，通过各种可行方式，将自身拥有的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到神雾节能，持续稳健实现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如在未来三年内承诺未能实施完毕，则在神雾集团作为神雾节能控股股东期间，神雾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股权持续托管给神雾节能管理，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p>			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神雾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实现前，拟在符合</p>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

			<p>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将其所持有的北京神源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给神雾节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p>			<p>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源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否</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1、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神雾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补偿义务，但由于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p> <p>2、关于资产注入和托管的承诺，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源环保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旭朗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源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p> <p>3、鉴于保证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1月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划转1577.0129万元用于偿还神雾环保对上海翎生的部分借款。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神雾环保、上海翎生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违规担保责任，同时公司与神雾环保、恒健通签署《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挽回由此造成的公司损失。视为神雾环保已归还被划转的保证金专户资金。</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年	资金往来	122,361.53		354.55	122,006.98	0	其他		2021年4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0年	占用资金的利息		18,555.71		18,555.71	0	其他		2021年4月
合计			122,361.53	18,555.71	354.55	140,562.69	0	--	142,133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06%
相关决策程序			<p>本次公司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重整以江苏院对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江苏院对债权人的债务。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2）。</p>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p>本报告期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情形；</p> <p>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控股股东占用款项确认占用期间利息；</p> <p>自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江苏院对债权人的 142,133.002 万元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代为清偿，江苏院就相应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该等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江苏院就该等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款项与神雾集团欠付江苏院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江苏院清偿了与该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p>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会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师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主要是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予以关注，不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和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无影响。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院因严重资不抵债已于2020年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江苏院已被南京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若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彻底改善江苏院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江苏院和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后续江苏院将逐步恢复市场信用，积极开拓传统和冶金行业市场，同时江苏院重整投资人承诺向江苏院注入价值不低于1.5亿元的资产，支持江苏院未来的持续经营。

（二）推动未决诉讼的尽快解决

公司尽快妥善处理未决诉讼，将组织法务部和外聘的专业律师积极协调法院推进案件审理，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同时若江苏院破产重整顺利执行完毕，公司将全力督促法院解除公司账户冻结，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维护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权益。

2、监事会说明

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我们希望通过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采取措施，对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尽快解决。所以我们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同意董事会对上市公司管理层提出的针对性整改意见及保证公司稳健经营等要求。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的建造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满足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的条件，变更为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本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神雾集团通过本公司供应商，将本公司资金转款至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指定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277号]。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树、喻俊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已于2021年4月20日被南京中院裁定批准，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江苏院、吴道洪、神雾集团、神雾节能、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000	否	东亚银行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院.	二审中	未判决	2019年07月02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涉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诉江苏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906.3	否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已判决	执行中	2020年06月0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原玄武支行)诉神雾节能保证合同纠纷	9,678.22	否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已撤诉,一审判决生效	已撤诉	2020年06月0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情况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	9377.01	否	金昌市金	审理中	未判决		

有限公司			川区人民 法院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 有限公司	1,318.95	否	金昌市中 级人民法 院	二审中	未判决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雾节能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大额预付款项实 际用途不明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责令整改措施	2020年05月07 日	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0-022）
神雾节能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1、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资金占 用；2、前期会计 差错更正；3、重 组业绩补偿方未 履行业绩承诺补 偿义务	被环保、安监、 税务等其他行政 管理部门给予重 大行政处罚以及 被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的情形	对神雾节能予以 公开谴责；对控 股股东神雾集团 予以公开谴责； 对公司时任董监 高予以通报批评	2020年06月29 日	http://www.szse.cn/
江苏省冶金设计 院有限公司	其他	募集资金使用违 反规定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其他	责令整改措施	2020年07月15 日	http://www.csrc.gov.cn/
神雾节能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法违 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尚未收到调查结 果	2020年11月18 日	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及控股股东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调查通 知书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0-096）
神雾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违法违 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或行政处 罚	尚未收到调查结 果	2020年11月18 日	巨潮资讯网 （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及控股股东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调查通

						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6)
吴道洪	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尚未收到调查结果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01)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自资金占用问题出现以来，公司管理层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并督促 控股股东积极筹措资金，尽早归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最迟于2021年12月30日前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2020年9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已严重资不抵债，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债务危机，江苏院正式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为推进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进程，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在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清偿方案中以江苏院对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江苏院对债权人的债务。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江苏院债权人会议。截至目前，江苏院的重整计划已被南京中院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月23日、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2、2021-029)。

自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江苏院对债权人的142,133.002万元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代为清偿，江苏院就相应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该等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江苏院就该等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款项与神雾集团欠付江苏院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江苏院清偿了与该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2、关于违规担保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被担保方及相关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3、内控整改情况

(1) 资金支付的控制管理。通过完善公司资金支付审批制度，明确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和审批权限，完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检查职能，确保资金支付符合相应内控制度要求。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部门：财务部、审计部、其他涉及资金支付业务部门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持续提升、检查、改进

(2) 公司继续加强对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定期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对相关规则的理解及认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

加强对新的管理层宣导《关于防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并同时建立财务风险化解预案，针对对外担保给公司带来的或有财务风险，做到有效控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

整改部门：证券部

整改进度：已制定培训计划，将于近期内实施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案号：(2020)京0114执2744号；(2020)京0114执2403号；(2020)京0114执530号；(2020)京0114执2010号；(2020)京0114执1020号；(2020)京0114执2317号；(2020)京0114执164号；(2020)京0114执2565号；(2020)京0114执1278号；(2020)京0114执2539号；(2020)京0114执3648号；(2020)京0114执3650号；(2020)京0114执4047号；(2020)浙0382执2869号；(2020)京0114执5127号；(2020)京0114执7966号；(2020)京0114执7970号；(2020)京0114执8513号；(2020)京0114执8533号；(2020)京0114执8869号；(2020)京0114执8770号；(2020)京0114执8606号；(2020)浙0624执1507号；(2020)京01执1040号；(2020)京01执1019号；(2020)京0108执24228号；(2020)京0114执8601号；(2020)京0114执8917号；(2020)京0114执9065号；(2020)京0114执9400号；(2020)浙0624执1462号；(2020)京0108执24229号；(2020)京0108执24230号；(2020)京0114执8771号；(2020)甘03执94号。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金往来	是	122,361.53		354.55		18,555.71	140,562.6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p>1、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同意就该等尚未归还的占用金额以实际占用期限为基准按照约定利率（2019年8月19日前按照年化利率4.35%，2019年8月20日以后按照LPR计算）计算该等占用资金期间利息，并按照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清偿方式，与江苏院及相关债权人签署《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等额抵消尚未归还的占用本金及利息总额142,133.002万元。</p> <p>2、报告期内，公司收取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期间利息18,555.71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该款项未能收回，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	------	------	--------------	----------------	----------------	----	--------------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租入资产情况:

- 1、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租用办公场地，租赁费用1,484,634.61元；
- 2、武汉华中师大科技园租用办公场地，租赁费用182,898.58元。
- 2、公司员工房屋租赁费合计400,823.25元。

租出资产情况:

2020年公司向南京嘉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场地，租金收入414,285.71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9日	7,300	2017年10月25日	7,3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20,000	2020年11月04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7,3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7,3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院	2016年11月21日	10,000	2017年01月20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4个月	否	是
江苏院	2018年06月21日	7,000	2018年06月20日	8,5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是
江苏院	2018年06月21日	4,700	2018年09月29日	4,700	连带责任保证	6个月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21,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21,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院应收账款质押 (江苏银行)		4,000	2018年03月08 日	4,000	质押	2021.3.7	否	否	
江苏院应收账款、专 利质押(北京银行)		2,000	2018年03月16 日	2,000	质押	2022.3.15 (应收账 款)12个月 (专利技术 质押)	否	否	
江苏院应收账款质押 (东亚银行)		8,000	2018年09月13 日	8,000	质押	2019.5.24	否	否	
江苏院房产抵押(交 行)		5,064	2017年11月28 日	3,000	质押	2年	否	否	
江苏院应收账款质押 (民生银行大连分 行)		10,000	2018年03月20 日	10,000	质押	2025.3.19	否	否	
江苏院第三方连带责 任担保(民生银行大 连分行)		10,000	2017年11月13 日	10,000	质押	12个月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3)			39,0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37,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8,06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85,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5.92%
其中: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公司以前年度存在未经公司正常审批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违规担保情况。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 名称	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 金额	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 期末违规 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 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比例	预计解除 方式	预计解除 金额	预计解除 时间(月 份)
------------	--------------	------------	----------------------------	------	-----	----------------------	----------------------------	------------	------------	--------------------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4.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4.20%	公司与被担保方及相关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16,985.23	2021年4月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000	-4.2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4.20%	1、公司与被担保方及相关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担保责任。2、公司与神雾环保、恒健通签署《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挽回由此造成的公司损失。	12,049.77	2021年4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	-0.8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950	-0.82%	公司与被担保方及相关债权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担保责任。	3,302.46	2021年4月
合计		22,000	-9.24%	--	--	21,950	-9.22%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无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1) 精准扶贫规划**

无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无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 社会扶贫	——	——
9. 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20013号、赣证调查字202001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详情参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3,246,023,191.98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

3、报告期内，公司与违规担保相关各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公司与神雾环保、恒健通签署《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挽回由上海栩生违规担保案造成的公司损失。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1,380,000股股票已于2020年4月26日至27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上成功拍卖，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19,800,000股于2020年11月26日被司法裁定划转，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被裁定司法划转并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5、2020年8月28日，公司通过自查及与供应商、神雾集团对账核查，累计流入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或指定账户款项合计124,902.0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自资金占用问题出现以来，公司管理层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发函核实并督促控股股东积极筹措资金，尽早归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资产处置等多种形式最迟于2021年12月30日前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2020年9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已严重资不抵债，为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债务危机，江苏院正式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为推进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进程，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在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清偿方案中以江苏院对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江苏院对债权人的债务。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江苏院债权人会议。截至目前，江苏院的重整计划已被南京中院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月23日、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

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2、2021-029）。

自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江苏院对债权人的142,133.002万元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代为清偿，江苏院就相应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该等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江苏院就该等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款项与神雾集团欠付江苏院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江苏院清偿了与该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6、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已裁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7、报告期内，江苏院因严重资不抵债已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南京中院于2020年11月20日决定启动对江苏院的预重整，并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受理江苏院的破产重整。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2020年度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336,318.49万元，本次计提对江苏院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仅减少母公司利润总额336,318.49万元，对2020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产生直接影响。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085》（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于2020年10月15日向南京中院申请进行预重整，并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南京中院的《决定书》（（2020）苏01破申76号），南京中院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江苏三律师事务所为其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于2020年11月24日开始预重整债权申报，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4、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于2020年12月11日开始招募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5、江苏院于2020年12月25日确定了重整意向投资人（汉宸（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签署了书面投资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预重整管理人确定重整意向投资人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6、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关于全资子公司预重整方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7、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收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破49号），南京中院裁定受理江苏院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8、南京中院确定了江苏院债权人应于2021年2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决定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召开，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9、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于2021年2月23日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10、2021年2月23日，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网络会议形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上召开，会议由南京中院主持。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经会议分组表决，普通债权组、税务债权组及出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因部分债权人申请延期表决，暂未形成最终表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11、2021年3月24日，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经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再次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江苏院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1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南京中院已裁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89,302	54.86%						349,589,302	54.8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49,589,302	54.86%						349,589,302	54.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48,209,302	54.86%				-1,380,000	-1,380,000	348,209,302	54.6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0.2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655,920	45.14%						287,655,920	45.14%
1、人民币普通股	287,655,920	45.14%						287,655,920	45.1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7,245,222	100.00%						637,245,22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纠纷对神雾集团所持公司1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进行了司法拍卖，拍卖股份被自然人谢嘉谊竞得。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业务纠纷对神雾集团所持公司13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进行了司法拍卖，拍卖股份被自然人谢嘉谊竞得，并在报告期内完成了过户程序。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持有的公司19800000股被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裁定划转至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	---	-------------------------------	---

							(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1%	296,410,0 00	-21,180,0 00	296,410,0 00		质押	296,410,000	
							冻结	296,41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 2		31,820,46 2	54,000			
中原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 0	19,800,00 0	19,800,00 0				
周仁瑀	境内自然人	1.51%	9,603,722	9,603,722		9,603,722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45%	9,249,876 6	-8,305,27 6		9,249,876 6	质押	9,249,876	
							冻结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持盈 88 号 证券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7,917,181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05%	6,702,819	3,123,902		6,702,819			
锦州鑫天贸易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647,292			4,647,292	冻结	4,647,292	
							质押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陕国投 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4,130,454			4,130,454			
梁斌	境内自然人	0.40%	2,566,653	1,465,543		2,566,6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周仁瑀						9,603,722	人民币普通股	9,603,722	
文菁华						9,249,876	人民币普通股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						7,917,181	人民币普通股	7,917,181	

托计划			
徐爱卿	6,702,819	人民币普通股	6,702,819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4,647,292	人民币普通股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30,454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54
梁斌	2,566,653	人民币普通股	2,566,653
黎柏权	2,518,667	人民币普通股	2,518,667
张萌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蔡毅忠	2,30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7,5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3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吴道洪	1999 年 11 月 18 日	9111000080266006XK	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的节能产品制造；为化石能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衍生物）使用和深加工过程提供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服务；以及所需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该企业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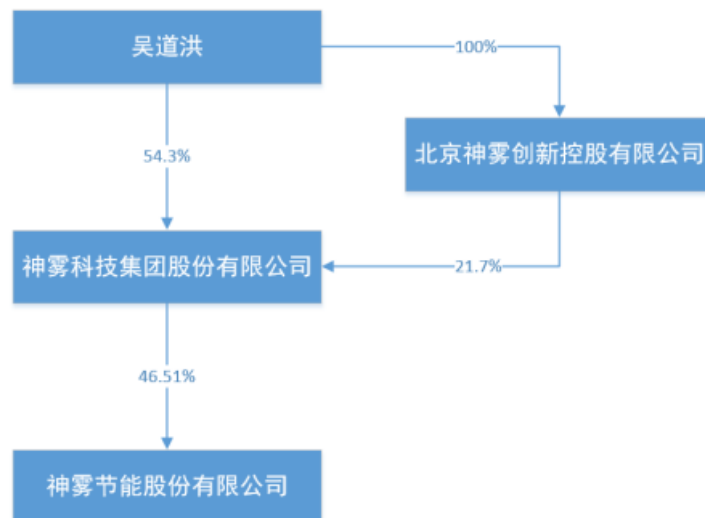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道洪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曾控股境内上市公司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杰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4	2019年02月15日	2022年02月14日	1,000				1,000
合计	--	--	--	--	--	--	1,000	0	0		1,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亮	董事	离任	2020年06月29日	本人申请辞职
朱家辉	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3日	本人申请辞职
宋欣	董事	离任	2020年05月23日	本人申请辞职
袁申鹤	董事	离任	2020年08月04日	本人申请辞职
袁申鹤	总经理	解聘	2020年08月04日	本人申请辞职
吕建中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19日	被选举
李士岩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19日	被选举
吴凯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19日	被选举
宋磊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19日	被选举
孟菲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6月19日	被选举
陈圣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5月25日	被选举

			日	
李士岩	董事	离任	2020年08月28日	本人申请辞职
孟菲	监事	离任	2020年09月29日	本人申请辞职
王栓	监事	被选举	2020年09月29日	被选举
崔博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9月29日	被选举
朱锡银	董事	被选举	2020年09月29日	被选举
骆公志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12月23日	本人申请辞职
邓德强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12月23日	本人申请辞职
张杰	独立董事	离任	2020年12月23日	本人申请辞职
翟浩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2月23日	被选举
丁晓殊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2月23日	被选举
钱传海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0年12月23日	被选举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吴浪，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英国曼彻斯特大学硕士毕业。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至今，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吕建中，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10-2008.9任北京清华科技园投资中心投资经理；2008.10-2015.2任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5年3月起任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权。

吴凯，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长安大学，获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2011年获布兰迪斯大学国际商学院（IBS）产业经济学联合培养博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武汉市武昌区科技局；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国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崔博，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2年3月至2007年4月任职辽宁新阳律师事务所；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2013年4月至今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朱锡银，男，1987年10月出生。2007年9月-2011年6月，湖北咸宁学院，化学教师专业，学士。2011年9月-2014年3月，上海东华大学，有机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14年2月-2018年4月，任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湖北金润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翟浩，男，1977年5月出生，1998年9月-2002年6月，河南大学，历史学，学士；2002年9月-2004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2007年3月-2009年6月，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硕士；2009年9月-2012年6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博士研究生。2004年8月-2012年6月，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河南分院讲师；2012年6月-2017年11月，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任科员；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律硕士兼职导师；2017年11月-2018年8月，任上海电机学院商学院讲师；2018年9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11月—至今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丁晓殊，男，1986年8月出生。2006年9月-2010年6月，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专业，学士。2010年9月-2013年6月，南京师范大学，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2013年6月-2017年6月，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传海，男，1986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3年9月-2007年6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士。2007年9月-2010年6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10年10月-2012年7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2年7月-2015年7月，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陕西分院会计；2015年7月-2016年7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磊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副科级），2016年7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上海）高级质控专员，2018年4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合规法务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证券发展部部长。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王栓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交通银行襄阳分行；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任职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今任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陈圣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获本科学位。2015年12月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University of Glasgow）企业与商务发展管理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岗/基金业务岗，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安全部副部长、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董郭静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2016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6年12月-2019年7月就职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浪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部副总经理	2017年05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崔博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副高级经理	2018年01月01日		是
王栓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业务主管	2013年07月01日		是
朱锡银	湖北金润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8年04月01日		是
丁晓殊	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6年10月01日		是
钱传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经理	2017年07月01日		是
翟浩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	研究员	2019年01月01日		是
翟浩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9年05月01日		是
翟浩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20年11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现任董事吴浪，时任董事朱家辉、张亮、宋欣、袁申鹤，时任独立董事骆公志、邓德强、张杰，现任董事会秘书董郭静于2020年6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558号），深交所对上述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工作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公司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评并发放。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经营问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未能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浪	董事长	男	31	现任		是
吕建中	副董事长、代行总经理	男	50	现任		
吴凯	董事	男	36	现任		
崔博	董事	男	50	现任		

朱锡银	董事	男		34	现任		
翟浩	独立董事	男		44	现任		
丁晓殊	独立董事	男		35	现任		
钱传海	独立董事	男		35	现任		
宋磊	监事	男		34	现任		
王栓	监事	男		38	现任		
陈圣	监事	男		30	现任		
董郭静	副总经理、董 会秘书	女		35	现任		
张亮	董事	男		39	离任		是
朱家辉	董事	男		58	离任		是
袁申鹤	董事、总经理	男		41	离任		
宋欣	董事	男		40	离任		是
骆公志	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邓德强	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张杰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方敬蕊	监事	女		38	离任		是
叶茜	监事	女		34	离任		
陈婷婷	监事	女		40	离任		
合计	--	--	--	--	--	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
销售人员	4

技术人员	14
财务人员	4
行政人员	10
合计	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2
本科	18
大专	9
高中及以下	3
合计	42

2、薪酬政策

（1）合理性原则

以岗定薪，以能定效，收入与绩效挂钩。

（2）竞争性原则

以提高公司薪酬水平在人才市场竞争力和对外部的人才吸引力为导向，在建立系统化薪酬管理模式的同时，对于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有一定幅度的调整，使公司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3）激励性原则

以增强薪酬的激励性为导向，通过业绩考核，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部门、个人绩效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设计薪酬晋升通道，使能力和业绩优秀的员工获得薪酬晋级机会。

（4）保密性原则

公司实行密薪制，不得随意探听他人薪酬水平（无论通过什么途径）或透露薪酬信息给他人。

3、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未开展培训计划。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力。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

因公司2017年、2018年内控审计报告均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2019年内控审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2020年公司对董事会进行调整，着力对公司内控进行整改。公司报告期内缩减人员，精炼内控审批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和程序。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先生及其他高管发函询问，证实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目前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均已经法院审结，公司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额	主债权发生时间	主债权未清偿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诉讼情况
1	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2,000	2018.1.5	1,95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二审终结
2	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技术	10,000	2017.11.29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神雾环保已与债权人达成调解
3	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10,000	2017.11.2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权届满后两年	是	神雾集团已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已执行终结
	合计		22,000		21,950				

（二）业务、人员、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财务均保持独立性。但经公司自查2018年公司存在未经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2020年公司董事会完成调整工作，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上任以来针对历史遗留问题严格内控，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被南京中院受理破产重整，为推进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进程，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全资子公司江苏院在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清偿方案中以江苏院对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债权等额抵偿江苏院对债权人的债务。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通过江苏院债权人会议。截至目前，江苏院的重整计划已被南京中院批准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月23日、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12、2021-029）。

自南京中院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江苏院对债权人的142,133.002万元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代为清偿，江苏院就相应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该等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江苏院就该等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款项与神雾集团欠付江苏院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江苏院清偿了与该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现任公司管理层仍在积极、持续的加强内控整改，并不断完善公司内控治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95%	2020年04月10日	2020年04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07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9.67%	2020年06月19日	2020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45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69%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089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61%	2020年12月07日	2020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0-110 2020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8.77%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0-115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骆公志	12	0	12	0	0	否	5
邓德强	12	0	12	0	0	否	3
张杰	12	0	12	0	0	否	3
翟浩	1	0	1	0	0	否	1
丁晓殊	1	0	1	0	0	否	1
钱传海	1	0	1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针对报告期内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的有关建议均被公司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召集人，下设投资评审小组，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确保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并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提名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报告期内，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保证了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合规合法。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了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情况，并对完善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提出了建议和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标准符合规定。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据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目标，与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绩效指标，薪酬与其分管工作目标、生产经营目标和企业整体效益目标进行挂钩，建立绩效季度跟踪、年度评价机制，依据业绩考核、评定的情况，兑现季度和年度的绩效工资。

因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且唯一经营主体申请破产重整，公司2020年度主要工作即为推进江苏院的重整事宜，未实施考评机制。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年04月29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而出现重大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运行系统性失效；(4) 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造成损失；(4) 对公司的负面影响的情形，波及局部区域。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违反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3) 出现对公司的负面影响情形，但影响不大；(4)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的 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的 5%≤错报<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的 10%；重大缺陷：错报≥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经营收入、所有者权益）的 10%</p>	<p>一般缺陷：损失<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5%≤损失<利润总额的 10%；重大缺陷：损失≥利润总额的 10%</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2020 年度，神雾节能公司其主要业务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全年处于破产重整筹划、申请实施过程中，全年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如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缺乏可供执行的充足测试样本。因此，我们无法执行合理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我们对神雾节能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效发表意见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因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2020年度，神雾节能公司其主要业务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全年处于破产重整筹划、申请实施过程中，全年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如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缺乏可供执行的充足测试样本。因此，我们无法执行合理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我们对神雾节能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效发表意见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因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2020年度，神雾节能公司其主要业务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全年处于破产重整筹划、申请实施过程中，全年未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如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缺乏可供执行的充足测试样本。因此，我们无法执行合理的审计程序，以获取我们对神雾节能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效发表意见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因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公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总结2019年内控问题的基础上，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措施，已重新修订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通过监管政策的学习提高全体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对内控管理的重视。同时通过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重整事宜，以债务转移的方式由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代江苏院清偿债权人部分债务，同时与神雾集团欠付江苏院的款项进行等额抵消，解决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且截至本报告期末，违规担保方已与江苏院的重整投资人和被担保方签署了和解协议，豁免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已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违规问题并化解债务危机。截止目前，2019年公司被出具内控否定意见的核心问题已全部解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1]01022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建树、喻俊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节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雾节能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雾节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神雾节能公司2020年发生净亏损-36,298.66万元，报告日期末，神雾节能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98,298.82万元，发生流动性困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8,013.47万元。截止年度报告出具日，公司所有银行债务及融资租赁债务出现逾期，职工薪酬不能按时支付，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全部工程项目施工处于停滞状态。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神雾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神雾节能公司在附注二、2中已经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1）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破49号），南京中院已于2020年12月31日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重整申请。2021年4月22日，江苏院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破49号之二），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

（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所述，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神雾节能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7月11日、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19019号、赣证调查字2020015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负债的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2020年12月31日江苏院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1破49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江苏院的破产重整申请，江苏院进行破产重整程序，2021年4月22日，江苏院收到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01破49号之二，批准江苏院重整计划，因此我们将应付款项的完整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取江苏院破产重整涉及关键资料，如《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资产评估报告》等； 2. 与江苏院破产管理人进行访谈，了解债权申报、审核基本流程及合规性，了解重整债权确定方法与合理性。 3. 核查债权申报情况，将管理人确认、法院裁定的债权与财务账面核对；关注债权人申报但管理人暂缓确认的债权与账面记录的差异； 4. 检查债权人申报赔偿款依据，复核公司确认与计量是否恰当； 5. 向江苏院破产管理人函证，管理人破产重整报酬、收取的重整投资款、诉讼、资产可收回性等情况； 6. 向债权人发函确认，确认管理人确认债权是否经债权人认可； 7. 查询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司法拍卖公告信息，并检查资产交割清单、拍卖款项收回情况等； 8. 检查破产重整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合规性与适当性。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破产重整相关财务信息的确认。

六、其他事项

1、神雾节能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由本所审计，并于2020年4月28日发表了保留意见。

2、神雾节能公司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由本所审核，并于2020年8月28日发表了专项意见。

七、其他信息

神雾节能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0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八、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神雾节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雾节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

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神雾节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雾节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九、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雾节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雾节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神雾节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6,215.97	5,309,98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账款	978,839.70	19,560,49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2,78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61,524.91	7,250,270.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00,000.00	2,128,982.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09,090.26	6,072,117.62
流动资产合计	11,805,670.84	40,874,62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17,407.16	1,101,347.98
固定资产	397,815.22	1,982,200.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31,71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39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5,222.38	25,333,656.32
资产总计	13,420,893.22	66,208,28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935,625.00	519,100,465.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08,191,650.71	330,376,046.48
预收款项		36,939,860.52
合同负债	1,069,895.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334,735.38	34,539,509.62
应交税费	11,351,008.45	10,063,481.79
其他应付款	781,286,872.40	403,240,108.53
其中：应付利息	214,156,754.28	105,978,956.9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586,490.49	212,593,228.49
其他流动负债	37,641.51	
流动负债合计	1,994,793,919.83	1,546,852,700.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198,717,255.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8,761,632.02	337,786,432.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761,632.02	536,503,687.98
负债合计	2,393,555,551.85	2,083,356,38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190,954.00	91,190,9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51,925.58	8,951,92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09,318.76	40,109,31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0,386,856.97	-2,157,400,30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0,134,658.63	-2,017,148,106.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0,134,658.63	-2,017,148,10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20,893.22	66,208,282.17

法定代表人：吴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浪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晓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8.22	16,72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803,380,942.48	399,369,09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9,176.86	2,461,862.11
流动资产合计	805,903,157.56	401,847,67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815,085.00	3,4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2.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15,085.00	3,460,006,872.20
资产总计	902,718,242.56	3,861,854,54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5,782.04	237,855.38
应交税费	118,644.29	612.26
其他应付款	541,354,258.74	172,546,026.94
其中：应付利息	70,656,847.38	37,714,527.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73,916.99	86,373,916.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8,072,602.06	459,158,41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8,761,632.02	337,786,432.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8,761,632.02	337,786,432.02

负债合计	1,226,834,234.08	796,944,84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7,245,222.00	637,245,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86,450,985.62	3,386,450,98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850,806.08	89,850,806.08
未分配利润	-4,437,663,005.22	-1,048,637,30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115,991.52	3,064,909,70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2,718,242.56	3,861,854,548.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62,522.48	16,227,342.49
其中：营业收入	1,662,522.48	16,227,342.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967,005.50	199,284,786.29
其中：营业成本	8,362,558.35	8,104,804.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1,636.78	54,594.58

销售费用	1,656,417.81	8,145,761.72
管理费用	80,345,351.15	63,783,190.81
研发费用		8,585,045.55
财务费用	9,491,041.41	110,611,389.22
其中：利息费用	194,672,511.63	112,686,421.77
利息收入	185,563,856.52	240,194.89
加：其他收益	292,074.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230,209.67	-1,354,580,60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46,650.36	-164,090,265.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94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8,908,027.73	-1,701,728,308.95
加：营业外收入	49,907,988.63	44,488.03
减：营业外支出	133,986,513.22	348,038,320.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2,986,552.32	-2,049,722,141.7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986,552.32	-2,049,722,141.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986,552.32	-2,049,722,141.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2,986,552.32	-2,049,722,141.7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2,986,552.32	-2,049,722,141.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986,552.32	-2,049,722,141.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3.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7	-3.22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浪

会计机构负责人：戚晓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7,347.12	7,347.12
销售费用	11,199.00	
管理费用	5,884,101.75	1,217,184.6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514,961.81	30,707,103.19
其中：利息费用	43,703,243.81	30,711,960.82
利息收入	69,222,020.62	8,117.59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30,077.65	-15,833,934.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3,184,915.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8,042,523.41	-47,765,569.9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0,983,172.87	337,786,482.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9,025,696.28	-385,552,052.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9,025,696.28	-385,552,05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9,025,696.28	-385,552,05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9,025,696.28	-385,552,05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5.318	-0.6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318	-0.610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5,489.00	7,517,65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9,373.15	14,413,752.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4,862.15	21,931,41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910.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049.56	45,042,62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9.04	398,75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6,781.81	25,411,97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5,560.41	71,467,2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301.74	-49,535,861.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0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4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060.00	-228,4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26,76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26,76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4,833.82	866,876.9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8,845.3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833.82	42,079,72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833.82	43,247,04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557.05	15,41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70.87	-6,501,868.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47.25	6,729,11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18.12	227,247.2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46	107,418.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46	107,418.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84	173,93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67.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1.12	49,794,31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21.96	49,975,7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3.50	-49,868,29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42,76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42,76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69.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5,896.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3.50	-232,38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3.09	249,10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9.59	16,723.0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190,954.00				8,951,925.58				40,109,318.76		-2,104,983,017.42		-1,964,730,819.08		-1,964,730,819.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2,417,287.23		-52,417,287.23		-52,417,287.2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90,954.00				8,951,925.58				40,109,318.76		-2,157,400.30		-2,017,148.10	-2,017,148.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2,986,552.32		-362,986,552.32	-362,986,552.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986,552.32		-362,986,552.32	-362,986,552.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90,954.00				8,951,925.58				40,109,318.76		-2,520,386.85		-2,380,134.65		-2,380,134.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1,190,954.00				8,951,925.58				40,109,318.76		-62,416,937.49		77,835,260.85		77,835,26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5,261,225.43		-45,261,225.43		-45,261,225.4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1,190,954.00				8,951,925.58				40,109,318.76		-107,678,162.92		32,574,035.42		32,574,035.42	
三、本期增减											-2,049,		-2,049,		-2,049,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141.73		722,141.73		722,14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9,722,141.73		-2,049,722,141.73		-2,049,722,14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1,190,954.00				8,951,925.58				40,109,318.76			-2,157,400.30		-2,017,148.10		-2,017,148.106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7,245,222.00				3,386,450,985.62				89,850,806.08	-1,048,637,308.94		3,064,909,70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245,222.00				3,386,450,985.62				89,850,806.08	-1,048,637,308.94		3,064,909,704.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89,025.69		-3,389,025,69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9,025.69		-3,389,025,696.28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637,24				3,386,45				89,850,8	-4,437,		-324,115,9

额	5,222.00				0,985.62				06.08	663,005.22		91.52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37,245,222.00				3,386,450,985.62				89,850,806.08	-663,085,256.29		3,450,461,75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37,245,222.00				3,386,450,985.62				89,850,806.08	-663,085,256.29		3,450,461,75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5,552,052.65		-385,552,052.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5,552,052.65		-385,552,052.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7,245,222.00			3,386,450,985.62				89,850,806.08	-1,048,637,308.94		3,064,909,704.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神雾节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原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3月经辽宁省体改委辽体改发[1993]129号文件批准,由原金城造纸总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3年4月2日在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107000040349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8年5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99号、100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并于1998年6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名称由“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编号为“9121070024203000XM”的统一信用代码。本公司注册资本为637,245,222.00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璜溪大道19号,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42.78%,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道洪。

公司2016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原有造纸业务全部置换剥离,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节能环保工程业务,经营范围为:

节能低碳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钢铁、有色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送、变电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节能低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有色专用直接还原及熔融还原设备制造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4家，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神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一、突出原有业务经营能力

1、行业分析及发展优势

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鼓励钢铁企业分阶段分区域完成全厂超低排放改造，力争通过史上最严排放限值要求。《意见》要求到2020年年底，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取得明显进展，力争6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

江苏院历史悠久，自身技术优势明显，沿革可以追溯到1958年，在行业内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持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证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钢铁甲级、有色冶金甲级、机械甲级、建筑丙级、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丙级）”、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证书甲级”、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江苏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环境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乙级证书”、“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证书”。

江苏院在保持细分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在资信水平全面恢复后，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资质和项目经验优势，加速在传统冶金工程设计领域挖掘新的业务订单，重塑传统优势业务领域的区域龙头地位。

2、业务及产品规划思路

由于钢铁、有色行业产能过剩、环保督查导致环保压力骤增，整体行业升级的需求迫切；加之节能环保产业受国家政策支持，公司所涉业务领域将迎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0〕790号）中进一步明确开放重点行业市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各地在推进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时，要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全面开放、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

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江苏院资质齐全，具有冶金甲级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和钢铁、有色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是工业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的技术方案提供商和工程承包商，江苏院将在原有业务发展经验基础上，继续以技术创新为推动力，不断加强对冶金、钢铁和有色行业环保业务的拓展，加大节能低碳技术验证和研究投入，同时也为客户提供核心设备的定制化开发，实现核心设备和整体工艺的无缝联动。

3、客户资源开发

江苏院作为国内较少拥有多类综合设计资质老牌企业，利用本次重整的契机，在重整投资方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推进各传统项目，以期能够用较少的精力付出，获得相对稳定的收益：紧密跟踪江苏省安全检查的整改项目；与长期合作的新型焦化设计单位共同开拓市场；利用原有项目较好的口碑争取合同订单等。在重整完成后，江苏院资信将恢复到正常状态，届时，公司在既往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继续与前期紧密联系的地方国营钢铁企业保持沟通，开展转底炉处理粉尘的技术和商务交流。

二、拓展业务发展

为拓展业务发展新增长点，除了原有业务外，江苏院将创新拓展增量业务领域，基于现有冶金和其他工业领域节能环保需求，通过重整投资方择机注入与现有主营业务相关的工业能源系统循环利用资产——武汉联合立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立本”），帮助钢铁、冶金和其他工业企业生产控制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资源的循环使用，帮助江苏院内生及外延式发展，并形成江苏院后继发展优势和动力，打造企业发展新的增长点。

联合立本以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相关专业院系教授和博士为技术团队，依托西安交通大学能源动力学院一流的学科实力，充分发挥“产学研”结合的平台优势，在气体压缩及膨胀系统、ORC膨胀系统、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系统、矿用热灾害治理系统、矿用余热综合利用系统、热泵系统、工业制冷等相关系统的研发和应用上掌握了广泛而重要的科研成果，已经申报并获得相关专利十几项，在天然气、化工、煤矿、冶炼、医药、食品饮料等行业，通过系统设计和系统集成，协助客户取得了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联合立本业务主要为以下三个细分领域：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蒸汽再压缩利用、煤矿矿井余热综合利用和煤矿热害治理。

1、天然气压力能综合利用

符合条件的天然气调压站在装配该压力能综合利用系统后，通过管道压力要求智能运转，实现天然气降压并保证其输出温度，输出天然气满足下级管道使用要求的同时将压力能转化为电能和冷能。该系统是一套建成后不耗费任何外部能源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目前除该资产外，国际国内的管道天然气输送调压系统都还没有建设这个系统的成熟案例。同时，该系统及相关产品也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钢铁、冶炼等其他各工业领域，利用回收工业生产中各类气体的压力能建立小型发电系统。该系统中的天然气膨胀机组的衍生产品水蒸气膨胀机组、ORC膨胀机组可广泛应用于各类领域的余热余压回收。

2、蒸汽再压缩利用

随着国内能源成本的上升和环保要求的提高，高效能量回收设备成为近些年发展的新趋势。蒸汽再压缩技术是指将蒸发过程的二次蒸汽（温度低、压力低）用压缩机进行压缩，提高其温度、压力，重新作为热源加热需要被蒸发的物料，从而达到循环利用蒸汽的目的，即用少量的电能获得较多的热能，从而减少系统对外界能源的需求的一项高效节能技术，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化工、纸业、盐场、制药等领域。早在上世纪80年代，国际上一些从事传统蒸发行业的大公司已致力于这种机械蒸汽压缩机的研制和开发，目前国内的该类产品大多是从国外配套引进。

目前，该产品已在乙二醇、苯甲酸、多晶硅等化工企业的生产工艺中得到了有效应用

3、煤矿矿井余热综合利用和煤矿热害治理

由于先天资源禀赋原因，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2017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44.9亿吨标煤，煤炭消费占总量的60.4%。然而我国煤炭矿井绝大部分分布在北方寒冷地区，煤炭开采本身就是高能耗作业，通常有大量煤炭直接燃烧用于矿井井筒防冻、供暖、生活热水等，特别是井筒防冻，能耗通常占矿区总能耗的40%以上。

近年来，随着我国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战略不断推进，煤炭的消费方式也正在发生重大改变，分散式的小型燃煤锅炉被限制使用。煤矿传统的燃煤加热方式也正面临全面改造。但另一方面，随着煤矿开采深度的增加，煤炭矿井也存在大量的低温余热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尤其是煤矿回风，其含湿量接近100%，风量稳定，温度一般在18℃~28℃，几乎不受季节变化的影响。在冬季，煤矿回风余热可作为优质热源用于井筒防冻。

地热灾害防治已成为我国深部煤矿开采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难题之一。我国煤矿高温热害防治技术的相关研究起步较

晚, 在一些关键技术及核心装备上尚属空白, 深部矿井地热灾害防治技术及装备亟待大力开发。目前, 我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生产煤矿 4271 处, 开采深度超过千米的 50 余处。地热灾害在开采深度达到 400 米左右会危害井下工作效率、安全和健康。随着开采面的扩大和开采深度的深入, 煤矿热灾害治理的需求会越来越大。该资产的井下热灾害治理系统具有完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 具有很强的竞争力。系统的主机设备(矿用防爆制冷装置)是目前国内同行业中唯一获得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的产品且有大量应用案例的产品。目前已有一部分矿井已采用矿用防爆制冷系统治理井下热害, 在未来的 3-5 年时间内仍有大量矿井需要利用矿用防爆制冷系统进行热害治理。

三、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以重整为契机, 积极引进具有开拓精神的高管进入公司, 并逐步引进有竞争力的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 逐步恢复和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同时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执行, 落实公司更细、更严的管理目标, 包括对供应商、分包商的筛选, 招投标过程中的监督、控制管理, 合同签订过程管理, 合同执行过程控制管理, 合同执行结束的评价管理; 恢复总经理办公会机制, 每月定期召开, 明确公司各部门各阶段工作重点, 同时持续监督、检查和验收前期工作, 相关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强调内部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同时, 公司将通过建立和运行常态化的管理提升机制, 保障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 不断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推进和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 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

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 的判决依据或 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以上（含10%）的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计提方 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后存在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公司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组合	考虑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情况、未曾发生坏账损失，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此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的判决依据或 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项金额1,000万元以上，或占年末应收款项余额的10%以上（含10%）的部分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13、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

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

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直线摊销法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专利权	10年	直线法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

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

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及履约中产出的商品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的部分收取款项，即可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

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19年1月1日）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的建造业务原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分期确认收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由于满足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的条件，变更为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本集团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存货	305,124,368.27		120,384,681.16	
存货跌价准备	302,995,385.89		118,255,698.78	
存货净值	2,128,982.38		2,128,982.38	
合同资产			184,739,687.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4,739,687.11	
合同资产净值				
预收账款	36,939,860.52			
合同负债			36,778,256.73	
其他流动负债			161,603.79	

B、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07,537.40	
合同负债	1,069,895.89			
其他流动负债	37,641.5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	------	---------	----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

涉及到如下重大的会计判断和估计：识别客户合同；估计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估计合同中存在的可变对价以及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估计合同中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确定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进度的确定，等等。

本集团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这些重大判断和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6.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自行开发的XX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余额为人民币XX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业务的前景和目前的发展良好，市场对以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反应也证实了管理层之前对这一项目预期收入的估计。但是日益增加的竞争也使得管理层重新考虑对市场份额和有关产品的预计毛利等方面的假设。经过全面的检视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即使在产品回报率出现下调的情况下，仍可以全额收回XX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本集团将继续密切检视有关情况，一旦有迹象表明需要调整相关会计估计的假设，本集团将在有关迹象发生的期间作出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09,980.46	5,309,98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9,560,490.27	19,560,490.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2,784.52	252,784.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250,270.60	7,250,270.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28,982.38	2,128,982.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72,117.62	6,072,117.62	
流动资产合计	40,874,625.85	40,874,62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1,347.98	1,101,347.98	

固定资产	1,982,200.05	1,982,200.0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631,712.09	21,631,71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8,396.20	618,39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33,656.32	25,333,656.32	
资产总计	66,208,282.17	66,208,28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9,100,465.07	519,100,465.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0,376,046.48	330,376,046.48	
预收款项	36,939,860.52		-36,939,860.52
合同负债		36,778,256.73	36,778,25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539,509.62	34,539,509.62	
应交税费	10,063,481.79	10,063,481.79	
其他应付款	403,240,108.53	403,240,108.53	
其中：应付利息	105,978,956.95	105,978,956.9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593,228.49	212,593,228.49	
其他流动负债		161,603.79	161,603.79
流动负债合计	1,546,852,700.50	1,546,852,700.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198,717,255.96	198,717,255.9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7,786,432.02	337,786,432.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6,503,687.98	536,503,687.98	
负债合计	2,083,356,388.48	2,083,356,388.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190,954.00	91,190,9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951,925.58	8,951,925.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109,318.76	40,109,318.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7,400,304.65	-2,157,400,30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148,106.31	-2,017,148,106.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148,106.31	-2,017,148,10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08,282.17	66,208,282.17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23.09	16,723.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99,369,090.95	399,369,09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61,862.11	2,461,862.11	
流动资产合计	401,847,676.15	401,847,676.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60,000,000.00	3,4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2.20	6,872.2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0,006,872.20	3,460,006,872.20	
资产总计	3,861,854,548.35	3,861,854,54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37,855.38	237,855.38	
应交税费	612.26	612.26	
其他应付款	172,546,026.94	172,546,026.94	
其中：应付利息	37,714,527.35	37,714,527.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6,373,916.99	86,373,916.9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59,158,411.57	459,158,411.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7,786,432.02	337,786,432.02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786,432.02	337,786,432.02	
负债合计	796,944,843.59	796,944,843.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37,245,222.00	637,245,22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86,450,985.62	3,386,450,985.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850,806.08	89,850,806.08	
未分配利润	-1,048,637,308.94	-1,048,637,308.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4,909,704.76	3,064,909,704.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1,854,548.35	3,861,854,548.35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9%、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1.5%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2、税收优惠

3、其他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129.39	20,009.85
银行存款	1,819,086.58	207,237.40
其他货币资金		5,082,733.21
合计	1,856,215.97	5,309,980.4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5,246.89	102,654.54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842,997.85	2,082,733.21

其他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4,708.00
合计		824,708.0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292,040.83	99.64%	451,292,040.83	100.00%	0.00	523,814,223.27	99.11%	505,960,157.55	96.59%	17,854,065.7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1,092.34	0.36%	662,252.64	40.35%	978,839.70	4,695,950.13	0.89%	2,989,525.58	63.66%	1,706,424.55
其中:										
合计	452,933,133.17	100.00%	451,954,293.47	99.78%	978,839.70	528,510,173.40	100.00%	508,949,683.13	96.30%	19,560,490.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	186,170,541.95	186,170,541.95	100.00%	业主资金周转困难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77,035,350.38	177,035,350.38	100.00%	业主资金周转困难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086,148.50	88,086,148.50	100.00%	业主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451,292,040.83	451,292,040.83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252.82	1,462.64	5.00%
1-2年	10,188.69	1,018.87	10.00%
2-3年	833,120.64	249,936.19	30.00%
3-4年	640,681.14	320,340.57	50.00%
4-5年	127,849.05	89,494.37	70.00%
5年以上			
合计	1,641,092.34	662,252.6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252.82
1 至 2 年	10,188.69
2 至 3 年	88,212,246.58
3 年以上	364,681,445.08
3 至 4 年	90,296,905.58
4 至 5 年	127,849.05
5 年以上	274,256,690.45
合计	452,933,133.1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	505,960,157.55	17,854,065.72	1,550,000.00	52,002,996.03	18,969,186.41	451,292,040.83
账龄组合	2,989,525.58	-43,445.28		2,283,827.66		662,252.64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	0.00					
合计	508,949,683.13	17,810,620.44	1,550,000.00	54,286,823.69	18,969,186.41	451,954,293.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1,550,000.00	--

项目回款, 2019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计提	52,002,996.03
账龄组合	2,283,827.66
合计	54,286,823.6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	52,002,996.03	客户资不抵债,无法偿还	董事会决议	否
南京清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11,991.76	账龄 5 年以上,协议豁免	董事会决议	否
徐州观茂焦化有限公司	设计费	678,867.93	长期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	240,566.08	账龄 5 年以上,协议豁免	董事会决议	否
苏州苏信特钢有限公司	设计费	160,377.36	长期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计	--	54,094,799.16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业主方发生财务困境，无偿还能力，公司多次追讨无果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P.T. Sungai Raya Nickel Alloy Indonesia)	186,170,541.95	41.10%	186,170,541.95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77,035,350.38	39.09%	177,035,350.38
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8,086,148.50	19.45%	88,086,148.50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357,293.59	0.08%	107,188.08
上海鑫诺融资租赁有限	226,415.09	0.05%	113,207.55

公司			
合计	451,875,749.51	99.7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293.31	95.45%
1至2年			11,491.21	4.55%
合计		--	252,784.5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661,524.91	7,250,270.60

合计	1,661,524.91	7,250,270.60
----	--------------	--------------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1,431,510,908.90	1,244,174,362.10
支付保证金、押金	120,183.92	2,233,136.32
个人备用金	27,190.94	1,227,208.39
代扣员工个人款项	0.00	4,376.12
合计	1,431,658,283.76	1,247,639,082.9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3,380.19		1,239,385,432.14	1,240,388,812.33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回第一阶段	15,770,129.00		-15,770,129.00	
本期计提	-171,447.84		197,456,698.27	197,285,250.43
本期转回			19,315,661.20	19,315,661.20
其他变动			-11,638,357.29	-11,638,357.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31,932.35		1,429,164,826.50	1,429,996,758.8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953,170.40
1 至 2 年	1,455,342.51
2 至 3 年	85,214,859.64
3 年以上	1,136,034,911.21
3 至 4 年	929,175,938.00
4 至 5 年	206,858,973.21
合计	1,431,658,283.7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独全额计提	1,239,385,432.14	197,456,698.27	19,315,661.20		-11,638,357.29	1,429,164,826.50
账龄组合	1,003,380.19	-171,447.84				831,932.35
合计	1,240,388,812.33	197,285,250.43	19,315,661.20		-11,638,357.29	1,429,996,758.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0,129.00	协议抵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5,532.20	代付工资和费用及银行还款
合计	19,315,661.20	--

依据协议抵债；代付工资和费用及银行还款方式转回，2019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往来	1,405,626,913.52	1 年以内, 2-3 年, 3-4 年, 4-5 年	98.18%	1,405,626,913.52
南京恒荣电气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单位往来	5,568,494.50	1 年以内	0.39%	5,568,494.50
唐山市嘉恒实业有 限公司	单位往来	3,589,743.60	1 年以内	0.25%	3,589,743.60
三河市北方冶金机	单位往来	2,910,000.00	1 年以内	0.20%	2,910,000.00

械有限公司					
江苏鑫华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707,692.30	1 年以内	0.12%	1,707,692.30
合计	--	1,419,402,843.92	--	99.14%	1,419,402,843.9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17,303,547.42	16,103,547.42	1,200,000.00	17,303,547.42	15,303,547.42	2,000,000.00
库存商品		0.00		102,952,151.36	102,952,151.36	0.00
材料采购				128,982.38		128,982.38
合计	17,303,547.42	16,103,547.42	1,200,000.00	120,384,681.16	118,255,698.78	2,128,982.3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5,303,547.42	800,000.00				16,103,547.42

库存商品	102,952,151.36			102,952,151.36		0.00
合计	118,255,698.78	800,000.00		102,952,151.36		16,103,547.42

1、对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因在产品长期闲置，已发生减值。在产品的主要材料为钢结构，钢结构实际吨位约500吨，按2020年12月31日废钢市场价2410元/吨计算，在产品的可变现价值为120.5万元，减去0.5万元的处置费用，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为120万元。

2、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公司与印尼大河、大河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签定年处理160万吨红土镍矿冶炼项目的供货与设计合同，2018年初开始，该公司因其投资方资金紧张，融资及还款计划一再落空，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应收账款，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该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完工，形成生产能力。该项目土地征用手续已办理，但未取得印尼政府颁发的空间规划许可证。至2020年起，由于新冠疫情，印尼地区无能力再继续执行上述合同，公司管理层将该项目存货均核销。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84,739,687.11	184,739,687.11	
合计				184,739,687.11	184,739,687.11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广西景昇隆项目			184,739,687.11	对方资不抵债，长期无法收回
合计			184,739,687.11	--

其他说明：

注：广西景昇隆项目2016年开工建设，后因业主方资金及拆迁工作出现问题等多方原因，该项目目前已终止。项目征地搬迁

进度较慢，2018年下半年陆续撤出项目现场。2020年，公司取得项目业主方广西景昇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因公司资不抵债，无法偿还债务，因此公司决定对广西景昇隆项目存货全部进行核销处理。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进项税留抵、减免税费	6,046,141.00	6,072,117.62
待认证进项税	62,949.26	
合计	6,109,090.26	6,072,117.6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金 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 入留存收益的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99,595.95	1,316,188.04		5,015,783.99
2.本期增加金额	490,270.45	174,398.64		664,669.09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90,270.45	174,398.64		664,669.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189,866.40	1,490,586.68		5,680,453.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17,159.15	397,276.86		3,914,436.01
2.本期增加金额	466,093.93	82,515.98		548,609.91
(1) 计提或摊销	466,093.93	82,515.98		548,609.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83,253.08	479,792.84		4,463,045.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613.32	1,010,793.84		1,217,407.16
2.期初账面价值	182,436.80	918,911.18		1,101,347.9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7,815.22	1,982,200.05
合计	397,815.22	1,982,200.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90,270.45	543,823.85	4,752,738.15	3,155,530.15	8,942,362.6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 转入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90,270.45	543,823.85	730,560.78	2,687,410.81	4,452,065.89
4.期末余额			4,022,177.37	468,119.34	4,490,296.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6,093.93	162,630.12	3,747,977.46	2,583,461.04	6,960,162.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8,812.72	588,241.52	196,576.15	833,630.3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66,093.93	211,442.84	671,618.53	2,352,156.15	3,701,311.45
4.期末余额			3,664,600.45	427,881.04	4,092,481.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7,576.92	40,238.30	397,815.22
2.期初账面价值	24,176.52	381,193.73	1,004,760.69	572,069.11	1,982,200.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4,398.64	48,712,389.12		4,056,011.22	52,942,798.9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174,398.64				174,398.64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8,712,389.12		4,056,011.22	52,768,400.34
4.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640.30	27,464,726.26		3,793,720.33	31,311,086.8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9,875.68	21,247,662.86		262,290.89	21,539,829.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82,515.98				82,515.98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48,712,389.12		4,056,011.22	52,768,400.34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1,758.34	21,247,662.86		262,290.89	21,631,712.0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0.00				0.00
服务费	618,396.20		618,396.20		0.00
合计	618,396.20		618,396.20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648,514,631.47	2,390,120,313.37
可抵扣亏损	501,037,990.51	408,036,060.18
合计	3,149,552,621.98	2,798,156,373.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215,917,906.88	215,917,906.88	
2024	192,118,153.30	192,118,153.30	
2025	93,001,930.33		
合计	501,037,990.51	408,036,060.18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8,100,000.00	
抵押借款	29,062,971.10	29,700,000.00
保证借款	446,772,653.90	489,400,465.07
合计	513,935,625.00	519,100,465.0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13,935,625.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浙商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2,990,872.32	5.44%	2018 年 05 月 17 日	8.16%
浙商银行南京秦淮支行	47,000,000.00	5.44%	2019 年 03 月 29 日	8.16%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	36,782,181.58	4.35%	2018 年 07 月 11 日	6.09%
中国银行南京分行	60,000,000.00	4.35%	2018 年 07 月 11 日	6.09%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29,062,971.10	5.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	7.50%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80,000,000.00	10.00%	2018 年 08 月 24 日	15.00%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19,999,600.00	5.0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7.50%
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	38,100,000.00	5.22%	2018 年 02 月 28 日	7.83%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00,000.00	6.09%	2018 年 11 月 13 日	9.14%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0.00	7.70%	2018 年 12 月 04 日	11.55%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570,000.00	8.00%	2018 年 12 月 04 日	12.00%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7.7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1.55%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530,000.00	8.00%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2.00%
合计	513,935,625.00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	103,704,428.21	1,453,350.20
1-2 年	1,301,174.98	13,688,138.37
2-3 年	13,199,803.86	173,739,158.79
3 年以上	289,986,243.66	141,495,399.12
合计	408,191,650.71	330,376,046.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3,050,107.94	资金困难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798,681.29	资金困难
中国三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53,282.79	资金困难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21,977,541.88	资金困难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17,229,185.01	资金困难
合计	214,208,798.91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069,895.89	36,778,256.73
合计	1,069,895.89	36,778,256.7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山东尼克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606,059.63	客户注销公司无法支付款项
合计	-35,606,059.63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258,772.05	24,107,813.40	13,574,306.14	44,792,279.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0,737.57	402,269.80	390,468.19	292,539.18
三、辞退福利		16,320,977.75	71,060.86	16,249,916.89
合计	34,539,509.62	40,831,060.95	14,035,835.19	61,334,735.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28,354,305.48	19,651,109.71	11,900,876.76	36,104,538.43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795,292.59	795,292.59	0.00
3、社会保险费	179,041.27	1,163,977.35	777,736.79	565,281.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1,008.79	1,062,687.10	708,426.21	515,269.68
工伤保险费	4,454.07	6,299.95	3,485.65	7,268.37
生育保险费	13,578.41	94,990.30	65,824.93	42,743.78
4、住房公积金	1,957,970.90	2,515,748.45	109,557.35	4,364,1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7,454.40	-18,314.70	-9,157.35	3,758,297.05
合计	34,258,772.05	24,107,813.40	13,574,306.14	44,792,279.3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9,743.31	384,825.47	375,959.82	278,608.96
2、失业保险费	10,994.26	17,444.33	14,508.37	13,930.22
合计	280,737.57	402,269.80	390,468.19	292,539.18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08,426.45	3,301,342.24
个人所得税	7,882,581.37	6,693,852.26
其他税费	160,000.63	68,287.29
合计	11,351,008.45	10,063,481.79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14,156,754.28	105,978,956.95
其他应付款	567,130,118.12	297,261,151.58
合计	781,286,872.40	403,240,108.53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7,108,436.34	20,831,635.98
企业债券利息	0.00	505,555.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2,847,408.11	69,173,676.00
应付融资租赁利息	15,494,478.08	15,468,089.42
票据罚息	8,706,431.75	
合计	214,156,754.28	105,978,956.9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03,407,385.79	101,219,090.11
代扣内部员工款	5,995,605.10	4,391,055.38
借款	443,227,877.53	178,380,614.05
保证金及押金	14,499,249.70	13,270,392.04
合计	567,130,118.12	297,261,151.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9,141,035.84	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暂无力偿还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11,677,116.50	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暂无力偿还
江西新建长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0	现阶段无需偿还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32,181,990.34	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暂无力偿还
周水荣	29,783,884.62	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暂无力偿还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376,859.13	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暂无力偿还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8,850,875.72	公司对其有应收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	11,537,154.67	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暂无力偿还
合计	532,548,916.82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6,373,916.99	166,373,916.9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212,573.50	46,219,311.50
合计	217,586,490.49	212,593,228.4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开发票税金	37,641.51	161,603.79
合计	37,641.51	161,603.7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苏冶 S1(114287)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债券	0.00	198,717,255.96
合计		198,717,255.9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2017.12.29	5 年	200,000,000.00	198,717,255.96			1,282,744.04	200,000,000.00	0.00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98,761,632.02	337,786,432.02	计提违规对外担保及部分诉讼预计损失
合计	398,761,632.02	337,786,432.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2018年1月5日，丁健（北京天襄有限公司）与神雾集团签订《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约定神雾集团向丁健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月5日至2018年1月19日，神雾环保、神雾节能、高章俊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神雾集团在债务到期后，支付了部分借款，尚欠丁健本金1,950万元，经多次催促，神雾集团、神雾节能、神雾环保、高章俊一直未归还剩余款项。债权人提起上诉。2019年3月11日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判决：一、神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丁健1,950万元及利息；二、神雾节能、神雾环保、高章俊对神雾集团的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担保人不履行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6月10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神雾节能申请再审。2019年11月1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18年末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为该关联方担保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判决无效的可能，且法院尚在审理中并没有确权。于2019年12月31日，依据法院一审二审判决书和再审裁定书，神雾节能对担保涉及的诉讼金额本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金19,500,000.00元，利息8,844,591.78元，合计28,344,591.7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金19,500,000.00元，利息13,524,591.78元，合计33,024,591.78元。

（2）2017年11月29日，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栩生上海）与神雾环保签订《借款担保合同》，约定神雾环保向栩生上海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1月28日，神雾集团、神雾节能、吴道洪、湖北神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神雾环保在债务到期后未按约还款。债权人提起上诉。2018年9月6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如下：一、神雾环保于2018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栩生上海借款本金1亿元及违约金；二、神雾集团、神雾节能、湖北神雾、吴道洪对神雾环保的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1月，神雾环保未按照调解书履行偿还义务，债权人向湖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11月湖州中院执行庭扣划神雾节能保证金专户资金15,770,129.00元。后2019年3月湖州中院拍卖债务人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安捷新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股权，估价4,500万，后3,000万成交，但拍卖人未能履约，导致流拍；2019年6月湖州中院拍卖另一担保人湖北神雾土地厂房及设备资产，估价1.8亿，因湖北神雾申请破产未能拍卖成功，目前在走破产程序。2019年3月神雾节能向浙江省高院提起了再审申请。2019年6月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2018年末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为该关联方担保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判决无效的可能，且法院尚在审理中并没有确权，有相关资产正在拍卖。于2019年12月31日，依据湖州中院调解书、浙江省高院再审裁定，神雾节能对担保涉及的诉讼金额扣除司法划扣15,770,129.00元后本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金84,229,871.00元，利息29,815,200.00元，合计114,045,071.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金84,229,871.00元，利息53,630,400.00元，合计137,860,271.00元。

（3）2017年11月20日，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永博）与神雾集团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神雾集团向霍尔果斯永博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限120天，神雾环保、神雾节能、北京华福、神雾电力、神源环保、吴道洪、李丹（以下简称各担保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依据双方约定，借款人发生合同约定相关情形（神雾节能、神雾环保市值低于约定金额时），债权人可主张借款提前到期。2018年1月23日，发生合同约定相关情形，债权人主张借款提前到期，并向神雾集团多次催要，至今仍未收回该款项。债权人提起上诉。2018年8月3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一、神雾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霍尔果斯永博10,000万元及利息；二、各担保人对神雾集团的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

责任。后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并冻结债务人神雾集团30辆车价值500万元及所有银行账号。2019年4月1日，神雾节能向大连中院提起了再审申请，后因超过再审申请期限而未被受理。2019年6月26日，霍尔果斯永博与神雾集团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神雾集团分期偿还霍尔果斯永博的欠款。2019年7月，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当事人双方已达成执行和解，法院裁定终结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神雾集团并未按和解约定偿还款项。2018年末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为该关联方担保未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判决无效的可能，且法院尚在审理中并没有确权，公司有提起再审的可能且法院已冻结神雾集团资产。于2019年12月31日，依据大连中院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裁定书，神雾集团给法院的履行意见，神雾集团未能履行的现状，神雾节能对担保涉及的诉讼金额本息全额计提预计负债，本金100,000,000.00元，利息44,309,000.00元，合计144,309,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金100,000,000.00元，利息68,309,000.00元，合计168,309,000.00元。

(4) 2017年10月26日，周水荣与神雾电力、神雾环保、神雾节能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神雾电力、神雾环保、神雾节能向周水荣借款10,000万元，借款期间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18年10月25日，合同约定借款人指定统一收款人为神雾集团，神雾集团、吴道洪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周水荣向神雾集团（借款人指定收款人）交付了借款8,000万元，在债务到期后，归还了部分借款，尚欠周水荣本金5,300万元。2019年2月，债权人提起上述，2019年3月11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冻结神雾电力、神雾环保、神雾节能、神雾集团、吴道洪银行存款人民币7,753.12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本裁定立即执行。2019年9月20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各方确认神雾电力、神雾环保、神雾节能尚欠周水荣借款本金5,300万元及2018年3月1日之后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各债务人分期偿还债权人借款；（2）神雾集团、吴道洪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于2019年12月31日，依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神雾节能对诉讼事项，作出如下处理：本案本息合计为76,631,653.86元，由于此案中涉及三个债务人，借款合同中未约定每个借款人的具体借款金额，且法院判决三方债务人均承担还款责任，三方为共同债务人，在咨询公司律师意见后，公司对其中的25,543,884.62元，借：其他应收款-神雾集团，贷：其他应付款-周水荣；对于剩余部分本息，因神雾节能承担连带责任，故计提预计负债51,087,769.2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计提预计负债59,567,769.24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1,190,954.00						91,190,95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939,925.58			8,939,925.58
其他资本公积	12,000.00			12,000.00
合计	8,951,925.58			8,951,925.5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留存收益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109,318.76			40,109,318.76
合计	40,109,318.76			40,109,318.7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4,983,017.42	-62,416,937.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2,417,287.23	-45,261,225.4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57,400,304.65	-107,678,162.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2,986,552.32	-2,049,722,141.73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20,386,856.97	-2,157,400,304.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2,417,287.23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8,679.25	705,134.51	14,274,961.54	7,844,138.46

其他业务	723,843.23	7,657,423.84	1,952,380.95	260,665.95
合计	1,662,522.48	8,362,558.35	16,227,342.49	8,104,804.4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备注
营业收入	1,662,522.48	16,227,342.49	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723,843.23	5,444,265.91	0
其中：			
	0.00	0.0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23,843.23	5,444,265.91	本年度扣除系 2020 年度房租收入 414285.71 元，销售存货 309557.52 元。
	0.00	0.0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938,679.25	10,783,076.58	0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0.00	43.87
教育费附加	2,571.43	18.82
房产税	68,229.46	12,930.52
土地使用税	30,831.00	30,831.00
车船使用税	2,220.00	6,566.88
印花税	70.60	4,190.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4.29	12.53
合计	111,636.78	54,594.5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701,234.28	2,214,721.33
差旅交通费	81,233.14	576,614.09
招待费	158,676.50	148,511.30
广告会务费		
租赁费	182,898.58	529,311.11
办公费	6,000.00	102,797.39
折旧摊销	272,889.11	308,203.48
车辆及运输费	1,050.00	36,010.25
其他	252,436.20	4,229,592.77
合计	1,656,417.81	8,145,761.7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048,676.67	38,291,074.43
办公费	220,435.74	437,253.17
差旅交通费	945,628.58	1,292,955.08
招待费	830,374.37	996,276.23
折旧摊销费	22,085,632.87	4,769,395.50

车辆及运输费	170,243.24	371,424.34
广告会务费	95,000.00	6,768.87
租赁物业费	1,655,183.54	5,307,131.84
中介机构费	5,042,264.15	4,078,679.41
服务费	1,808,885.78	5,584,829.15
董事会费		
其他	187,246.90	2,647,402.79
诉讼费	6,711,423.91	
存货盘亏	313,425.40	
专利费	230,930.00	
合计	80,345,351.15	63,783,190.8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72,408.28
物料消耗		
折旧与摊销		3,149,597.27
专利费		263,040.00
服务费		
广告会务费		
办公费		
交通差旅费		
国际合作交流费		
其他研发费		
合计		8,585,045.5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4,672,511.63	112,686,421.77
减：利息收入	185,563,856.52	240,194.89

汇兑损失	85,960,215.95	52,108,022.33
减：汇兑收益	86,227,684.01	56,890,425.95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649,854.36	2,947,565.96
合计	9,491,041.41	110,611,389.22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12,051.00	
专利奖励	280,023.6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7,969,589.23	-1,078,842,619.4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60,620.44	-275,737,980.56
合计	-194,230,209.67	-1,354,580,600.0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846,650.36	-26,004,525.53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00,000.00	-138,085,739.57
合计	13,046,650.36	-164,090,265.10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87,940.00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44,488.03	
无法支付的款项	36,400,069.09		36,400,069.09
管理人核减债务	13,503,619.54		13,503,619.54
其他	4,300.00		4,300.00
合计	49,907,988.63	44,488.03	49,907,98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44,488.03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金	26,827,410.27	1,343,500.00	26,827,410.27

非常损失	3,498.77	7,838,219.13	3,498.77
滞纳金	17,714.15	1,903.73	17,714.1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38,694.90	1,066,986.32	338,694.90
其他	171,255.62	1,279.61	171,255.62
计提违规对外担保及部分诉讼预计损失	60,976,375.00	337,786,432.02	60,976,375.00
解除合同损失	33,002,095.79		33,002,095.79
赔偿款	12,649,468.72		12,649,468.72
合计	133,986,513.22	348,038,320.81	133,986,513.22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2,986,552.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746,638.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56,465.6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0,539,689.8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10,411,301.03
收回投标、履约保证金	1,522,500.00	13,600.00
政府补助	292,074.60	44,488.03
利息收入	6,714.94	240,194.89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	1,283,325.48	1,261,455.06
其他	295,022.77	2,442,713.75
收回银行冻结账户款	4,239,735.36	
合计	7,639,373.15	14,413,752.7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集团内部单位往来		2,432,153.63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	4,153,678.53	11,174,754.11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1,473,600.00
支付的付现费用	745,109.93	6,802,152.29
其他	277,993.35	3,529,318.25
合计	5,176,781.81	25,411,978.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非金融机构借款		85,326,766.22
合计		85,326,766.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35,784,000.00
合计		35,78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62,986,552.32	-2,049,722,141.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46,650.36	164,090,265.10
信用减值损失	194,230,209.67	1,354,580,600.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3,630.39	1,875,273.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380.22
无形资产摊销	21,539,829.43	5,193,157.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396.20	1,036,859.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7,94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8,694.90	1,066,986.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4,672,511.63	107,904,018.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982.38	30,683,303.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608,338.49	-34,045,750.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086,528.31	367,775,187.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301.74	-49,535,861.8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3,218.12	227,247.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7,247.25	6,729,115.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5,970.87	-6,501,868.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13,218.12	227,247.25
其中：库存现金	37,129.39	20,009.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76,088.73	207,237.4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18.12	227,247.25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42,997.85	银行存款冻结
固定资产	357,576.92	汽车被法院查封
投资性房地产	1,217,407.16	银行抵押
合计	2,417,981.93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2,257.78	6.5249	797,719.79
欧元			
港币			
印尼盾	10,575,234.32	0.000464	4,906.9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42,032,320.87	6.5249	274,256,690.4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社保稳岗补贴款	12,051.00	其他收益	12,051.00
省级专利奖	280,023.60	其他收益	280,023.6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	---------	---------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	--------------	----------------	-----	----------	-------------------	--------------------	-------------	--------------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	-----	------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省冶金设计	南京市	江苏省南京市	工程设计、承包	100.00%		发行股份购买

院有限公司						
内蒙古永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赤峰市	内蒙古自治区	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内蒙古华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丰镇市	内蒙古自治区	新材料、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南京神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节能低碳工程技术开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81,186.25	-43,571.10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应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参见本附注六、X “外币货币性项目”。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符合有效性要求。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 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增加1个基准点	2,636,490.65	2,636,490.65	2,101,616.04	2,101,616.04
人民币对美元降低1个基准点	-2,636,490.65	-2,636,490.65	-2,101,616.04	-2,101,616.04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基准利率增加0.5个百分点	-3,657,610.58	-3,657,610.58	-3,427,371.91	-3,427,371.91
人民币基准利率降低0.5个百分点	3,657,610.58	3,657,610.58	3,427,371.91	3,427,371.91

2、信用风险

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包括判断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所考虑的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确定已发生减值的应收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印尼大河镍合金有限公司、大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款项451,292,040.83元,由于该公司缺乏偿还能力,本集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0元(2019年12月31日:0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工程承包	36000 万元	46.51%	46.5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吴道洪。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道洪。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股 20% 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2,365,168.53	2,365,168.53	是	837,606.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01月05日	2018年01月19日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01月28日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01月23日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9年11月13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47,970,000.00	2017年12月05日	2019年12月04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52,030,00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11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5月19日	2019年05月18日	是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40,000,000.00	2017年02月28日	2019年02月27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3,000,000.00	2017年05月17日	2019年05月16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60,000,000.00	2017年08月08日	2019年08月07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	40,000,000.00	2017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30日	否

北京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1）	73,000,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9年10月29日	是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20,000,0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19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80,000,000.00	2018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6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20年11月27日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注2）	200,000,00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是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01月01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18年09月29日	2020年09月28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01月22日	2019年01月22日	否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	53,000,000.00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南京秦淮支行借款7,300万，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李丹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2：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20,000万，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吴道洪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年度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清偿了所有的该笔债券的本金及欠息。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6,265,748.57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5,532.20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拆出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9,929,299.41	2020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4,8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77,035,350.38	177,035,350.38	177,035,350.38	159,181,284.66
其他应收款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5,626,913.52	1,405,626,913.52	1,223,615,303.14	1,223,615,303.14
其他应收款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0,129.00	15,770,129.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75,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神雾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11,537,154.67	9,394,663.08
其他应付款	甘肃金川神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18,850,875.72	17,854,065.72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	32,181,990.34	33,480,372.65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联营公司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应于2019年9月19日前缴纳剩余认缴出资2,000,000.00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栩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期满后两年
北京天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	主债权期满后两

			保	年
霍尔果斯永博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 保	主债权届满后两 年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或申请人	被告或被申请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1	东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上海分行、 东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吴道洪、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雾节 能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川神雾资源 综合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80,000,000.00	审理中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京分行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 款合同 纠纷	127,317,792.16	审理中，期后撤 诉
合计				207,317,792.16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 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债务重组	2020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 受理公司破产重整，截止审 计报告日法院通过破产重整 计划。		破产重整未执行完毕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神雾集团通过供应商转款形成大股东资金占用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本期差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	应付账款	52,417,287.23
		未分配利润	-52,417,287.23
		信用减值损失	-559,770,421.09
		资产减值损失	552,614,359.29
		净利润	-7,156,06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6,061.80
		综合收益总额	-7,156,061.80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江苏院于2020年9月28日向南京中院申请破产重整，2020年10月15日提出先行预重整请求。2020年11月20日，南京中院做出（2020）苏01破申76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苏院启动预重整。

2020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做出（2020）苏01破49号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三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院管理人。2020年2月23日，公告召开江苏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1年3月24日江苏院各表决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截止审计报告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仍未通过重整计划。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

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72,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8%神雾集团已质押股份总数为272,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累积被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共计272,6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

(2) 银行账户冻结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本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金额为842,997.85元。

(3) 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19019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2020015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4) 业绩补偿

本公司于2016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神雾集团持有的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100%股权，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2016年重组时，神雾集团承诺江苏院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3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江苏院在每一补偿期末累计实现的并经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同期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以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资产置换及购买资产协议》向补偿义务人发行股份的总数；如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足以补偿时，则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依据协议支付的补偿总金额（股份补偿 总数量×发行价格+现金补偿总金额）应不超过上市公司根据《资产置换及购买 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方式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标的资产对价金额。

江苏院2016年至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神雾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的盈利数120,000万元，神雾集团需履行补偿义务，经过计算补偿金额上限为3,246,023,191.98元。

截止目前，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目前神雾集团不具备以股份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条件。同时神雾集团正面临流动性紧张局面，客观上已无法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0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0.00
3 至 4 年	0.00
4 至 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03,380,942.48	399,369,090.95
合计	803,380,942.48	399,369,090.95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	803,937,939.97	415,564,652.79
员工备用金	6,790.94	15,088.16
保证金和押金	116,783.92	
合计	804,061,514.83	415,579,740.9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0,521.00		15,770,129.00	16,210,650.00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回第一阶段	15,770,129.00		-15,770,129.00	0.00
本期计提	240,051.35			240,051.35
本期转回			15,770,129.00	15,770,129.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80,572.35		0.00	680,572.3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722,555.66
1 至 2 年	49,873,467.60
2 至 3 年	42,484,327.24
3 年以上	289,981,164.33
3 至 4 年	289,101,164.42
4 至 5 年	879,999.91
合计	804,061,514.8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	15,770,129.00		15,770,129.00			0.00
账龄组合	440,521.00	240,051.35				680,572.35
合计	16,210,650.00	240,051.35	15,770,129.00			680,572.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770,129.00	协议抵债
合计	15,770,129.00	--

依据协议抵债，2019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759,513,831.3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94.46%	0.00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单位往来	42,378,026.24	2-3 年	5.27%	0.00
南京格林新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171,082.49	1 年以内	0.15%	58,554.12
锦州金地纸业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74,999.91	4-5 年	0.11%	612,499.94
南京世茂新发展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283.92	1 年以内	0.01%	5,014.20
合计	--	804,038,223.89	--	100.00%	676,068.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60,000,000.00	3,363,184,915.00	96,815,085.00	3,460,000,000.00	0.00	3,460,000,000.00
合计	3,460,000,000.00	3,363,184,915.00	96,815,085.00	3,460,000,000.00		3,46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3,460,000,000.00			3,363,184,915.00		96,815,085.00	3,363,184,915.00
合计	3,460,000,000.00			3,363,184,915.00		96,815,085.00	3,363,184,915.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

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54.90	资产处置收益 28.79 万元，湖北分报废固定资产 33.87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074.60	专利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5,557,142.58	对神雾集团收取以前年度期间占用资金利息费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6,320,977.75	江苏院破产重整员工赔偿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4,712,311.56	本期转回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1384.66 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31.57 万元，转回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55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739,829.69	本期主要系合同违约金及赔偿金 7010.98 万元，计提违规担保及部分诉讼损失 6098 万元，以及因山东尼克尔公司已注销，对其预收账款转营业外收入 3561 万元，长期挂账不需支付债务转营业外收支净额 1174 万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557,142.58	对神雾集团资金占用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65,107,176.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1%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5%	-0.47	-0.4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载有公司负责人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